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79號

原告 王聖凱
被告 晶品小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7,451元（含加班費1,980,503元、補休工資236,948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319元（計算式：22,978元 $\times$ 2/3=15,3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6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又甄